

## 從「物」、「實」之別看公孫龍名學的價值 ——以荀況為參照\*

陳聲柏 李 巍\*

### 摘 要

先秦諸子論名，旨在匡正名實相怨的時弊，公孫龍也不例外。但是其以實正名的學說宗旨，卻並不為同時代諸子贊同，以致荀況斥之為「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荀子·正名》）。究其原因，乃公孫龍所論之名，與此時代之一般理解旨趣殊異。概言之，公孫龍看到了「名」的兩種用法。即，名既可命物（個體物），是為「物名」；亦可命實（個體物的性質），是為「實名」。公孫龍特別強調的是為當時人所忽略的後一種用法，其價值與其說是邏輯的，不如說是形而上學的。因此，不論與同時代諸子相比，或從其後中國哲學發展的思維取向來看，公孫龍的這一發現和闡述都是獨特且別具價值的。

**關鍵詞：**公孫龍、物、實、名

---

\* 基金專案：甘肅省社科規劃專案（先秦名學研究與中國文化復興）；蘭州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建設基金資助專案。

\* 陳聲柏，蘭州大學哲學社會學院副教授；李巍，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  
投稿：96年9月14日；修訂：97年3月4日；接受刊登：97年3月5日。



# Distinguish the Notion of ‘Wu’(物) and ‘Shi’(實), Review The Ming-xue (名學) of Kong-sun Long : Use Xun-Zi as a Reference

Sheng-Bo Chen, Wei Li \*

## Abstract

Suffering the problem of Ming-Shi-Xiang-Yuan(名實相怨) in Pre-Qin era, Zhu-zi(諸子), which include Kong-sun Long, are thus paying more attentions to the notion of Ming (名). The principle of Yi-Shi-Zheng-Ming (以實正名) purposed by him, however, meets with no acceptant of contemporaneous Zhu-zi. The repulsion of Xun Zi, which argues that “making a delusory usage of Ming, could disturb (the orders of) Shi(實)(we have recognized)”, refers to the practice of Kong-sun Long. Provoking criticism universally, the theory of Kong-sun Long is of so distinctive objective, that differs from the general notions of philosophy in that period. In short, the two diversions of Ming (名), to which Kong-sun Long refers, are on one hand to signify (on certain individual), the “Wu Ming”;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to refer (the nature of the individual itself), the “Shi Ming”, are discovered by Kong-sun Long. The value and doctrine of which highlighted by him is obviously the later, which overlooked in that period, would rather be regarded as Metaphysical rather than logical. It is even significant to discover and elaborate of philosophy of Kong-sun Long, while comparing with the thoughts of contemporaneous Zhu-zi and the other philosopher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latter Chinese philosophy.

**Keywords:** Kong-sun Long, Wu, Shi, Ming

---

\* Sheng-Bo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Lanzhou University.  
Wei Li,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anzhou University.



# 從「物」、「實」之別看公孫龍名學的價值 ——以荀況為參照

陳聲柏 李巍

## 一、問題的提出與研究進路

先秦諸子論「名」，旨在匡正名實相怨的時弊，因而以「實」為「名」之載體，及「正名」的參照與準則。公孫龍亦不例外，《名實論》雲：「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即主張以實正名。但縱觀先秦學術，公孫龍名學卻並不為諸子認可，前有《莊子》批評，後有荀況指責。在名實問題上，尤以後者為甚。《荀子·正名》雲：「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王先謙注：「非而謁，楹有牛，未詳所出。馬非馬，是公孫龍白馬之說也。」<sup>1</sup>故荀況「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的指責，即針對公孫龍而發。但《名實論》分明強調「以實正名」，到頭來卻被荀況指責為「以名亂實」，原因何在？同樣可看到，自荀況後對公孫龍評價如「專決於名」<sup>2</sup>或「以名正實」<sup>3</sup>者，在肯定其學說重「名」輕「實」這

<sup>1</sup>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8年），頁421。

<sup>2</sup>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中說：「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請參見司馬遷：《史記》（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990。

<sup>3</sup> 馮友蘭說：「公孫龍認為不是使名符合實，而是使實符合名，是用名去校正實。」請參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74。徐復觀也說：「（先

一點上，也與荀況相關。因此以荀況為參照，檢討公孫龍何以備受非議，進而反觀其學說價值，就不失為解讀公孫龍名學的一種進路。

然而，上述檢討之所以可能，則有賴對公孫龍學說要旨的梳理。學界基本公認，《名實論》是公孫龍正名學說的核心與樞紐，《白馬論》為其最直接的邏輯演繹，故本文的討論將圍繞這兩篇文獻展開<sup>4</sup>。根據《名實論》「以實正名」的正名原則，要梳理公孫龍名學要旨，就應由「實」概念出發。傳統對「實」概念的解說有：第一，以「實」類似公孫龍所謂「物」，即客觀存在的個體物。如馮友蘭即以「物」為「具體的個體」<sup>5</sup>，而「名所以謂實，實亦為個體」<sup>6</sup>，則「物」、「實」類似可知；第二，以「實」類似公孫龍所謂「指」<sup>7</sup>，即個體物在人頭腦中的觀念形態或意義。杜國庠說：「由於公孫龍所謂的『實』，是由他的所謂『指』而來的，而『指』是觀念的東西，因而他所謂的『實』，也不能不是觀念的。」<sup>8</sup>郭沫若說：「指……相當於現今所說的觀念，或者共相……『指』即是『實』。」<sup>9</sup>勞思光說，「所謂『指』，即表『意義』」<sup>10</sup>，「『實』指每一物所以為此物的屬性或意義」<sup>11</sup>。據第一、第二諸說可知，無論以「實」為「物」，或以「實」為「指」，其實質是將「物」概念的兩種含義——即「客觀現實義」與「主觀觀念義」——加諸「實」概念，因而始終是在「物」概念的範

---

泰）諸家是由事實來決定名；而公孫龍這一派，則倒轉過來成為由名來決定事實；他們是以語言的分析來代替經驗事實，而成為玩弄語言魔術的詭辯派。」請參見徐復觀：《公孫龍子講疏·代序》（臺北：民主評論社，1966年），頁9-10。

<sup>4</sup> 至於《指物論》、《堅白論》、《通變論》等篇，因涉及問題較為複雜，且本文所欲確立之觀點，僅《名實論》、《白馬論》兩篇文獻就足以提供充分支援，故暫不涉及，留待專文討論。

<sup>5</sup>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7。

<sup>6</sup>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頁160。

<sup>7</sup> 這只是引述持此意見者對「指」的看法，並非本文的觀點。「指」的問題頗為複雜，留待專文討論。

<sup>8</sup> 杜國庠：《杜國庠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103。

<sup>9</sup>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288。

<sup>10</sup>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90。

<sup>11</sup>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卷）》，頁297。

疇內定義「實」。這固有其合理性，但以「物」解「實」卻也極易忽略「實」概念獨有的內涵，此為傳統解讀的局限所在。<sup>12</sup>

近年來，有學者一方面繼承以「物」解「實」的傳統思路，另一方面也注意到「物」、「實」之別。張長明、曾祥雲說：「公孫龍所說的『物』，是世界上形形色色的萬事萬物的總稱……用『物』這個名來指稱而又沒有超出其指稱範圍的，就是『實』。」<sup>13</sup>王左立更明確的指出：「實一方面是物，另一方面是名的稱謂對象。而物就是自在的物，是不待人去稱謂它而為物的。當物成為名的稱謂對象時，它才成為實……實一定是與名相對的，而物卻不必。」<sup>14</sup>這是把「物」當作經驗世界的一切物，而把「實」當作「名」所指稱的對象化的物，因此「物」、「實」之別就表現在「它們與名的關係不同」<sup>15</sup>。

把「實」說成「名」所指稱的對象化的「物」，的確指出了「物」、「實」之別的一層重要意義，但仍未涉及《名實論》中「物」、「實」兩概念之內涵在形上學層面的區隔（指後文中「個體」與「性質」的區分，這是邏輯學所不能涵蓋的。本文特別指出公孫龍注意到這種區分，即「實」與「物」的差別，並著重強調「實（即性質）」對「名」的意義，並將其運用到具體的論辯當中，如講「白馬非馬」<sup>16</sup>）。我們認為，這種「形上

<sup>12</sup> 上述兩種解讀思路其實都可說是「以物解實」，即，或者將「實」等同於個體物，或者將「實」當作個體物的「指」（觀念、共相、意義），但始終未能注意到公孫龍所謂「實」（「性質」）與「個體物」（及其「指」）的區別所在。我們所理解的「性質」和作為「觀念」的「指」的差別在於：一、「性質」可能是「客觀的」，而杜國庠等人所理解的「觀念」，只能是主觀的。二、我們所理解的「性質」是與「個體」相對來說的，而杜國庠等人理解的觀念則是與實物相對的，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路。

<sup>13</sup> 張長明、曾祥雲：〈《公孫龍子·名實論》的現代解讀〉，收於《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6，2001），頁101-102。

<sup>14</sup> 崔清田編：《名學與辯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47。

<sup>15</sup> 朱前鴻：《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年），頁153。

<sup>16</sup> 後文將對此作進一步討論，另可參見注釋20、23。

學區隔」對揭示公孫龍論「實」之獨特內涵尤為重要，而唯有對「實」概念有所辨析，才能進一步勾勒其名學思想的輪廓。

## 二、「物」與「實」

《名實論》開篇「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句，分別界說「物」、「實」兩概念。前句「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此「物」字即指「個體物」。馮友蘭說：「由此觀之，則物為占空間時間中之位置者，即現在哲學中所謂具體的個體也，如此馬，彼馬，此白物，彼白物，是也。」<sup>17</sup>勞思光解「指物」時亦指出：「所謂『物』。則指具體對象，即表個別事物。」<sup>18</sup>後句「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關鍵在怎樣理解「物其所物」。我們以為，「物其所物」是指一事物之所以為一事物的根據，即「是其所是」。故本句是說，事物是其所是而無所過差的存在狀況，就叫做「實」。如以《白馬論》<sup>19</sup>為例，「白馬」<sup>20</sup>的「物其所物」（「實」）就是「色+形」<sup>21</sup>兩種性質。

<sup>17</sup>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頁157。

<sup>18</sup>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卷）》，頁290。

<sup>19</sup> 本文對《白馬論》的討論，側重發掘其形上學意義。但並不因此就否認以往邏輯學進路的解讀，更不否認「白馬非馬」論題在論辯中詭辯色彩。正如勞思光所說：「早期形上學思考，所以易於邏輯思考相混，為理亦不難明，蓋此二種思考皆須離感覺經驗以立言。有此一共用要求，故在早期思想家心目中，每每不能互別。而此種共同要求，又照例引生另一傾向，即以『詭辯』思路支持其論點是也。」（勞思光，頁289）通常人們講「白馬是馬」是說「白馬屬於馬」（種屬關係），辯論中公孫龍作為前一論題的反題講「白馬非馬」，以致常人以為他講「白馬不屬於馬」，這豈不荒謬！而「白馬非馬」之所以成立，原因在於「非」字的兩種意義：「不屬於」和「不等於（或異於）」。公孫龍的論證是「白馬不等於（或異於）馬」（這裏說的是名稱關係，不是種屬關係），這就等於說，公孫龍針對常人的「白馬是馬」提出「白馬非馬」的反題，實際上在邏輯上是進行了兩個方面的偷換概念，即將「非」字的「不屬於」義換成「不等於（或異於）」義；將「白馬」與「馬」的「種屬關係」換成了「名稱間關係」。在先秦論辯風氣盛行之時，推論公孫龍將「白馬非馬」作為「白馬是馬」的反題與當時諸子進行爭勝大抵是可信的，這也大可指責公孫龍詭辯。但是，如果就《白馬論》文本看，公孫龍提出「白馬非馬」論題並非作為「白馬是馬」反題，因為《白馬論》一開始就



通過比較可知，《名實論》開篇對「物」、「實」兩概念的界說，實際是對事物存在意義的兩種旨趣殊異的表達。就前者而言，「天地與其所產焉」乃一切物類之最大集合。在此集合中，事物的意義並不表現於它自身，而是表現於它所處的統類。譬如一白馬之意義，即表現為它是馬類之組成分子。但就後者來說，「物以物其所物」卻無關事物的統類集合，而是從事物自身尋找其存在的意義根源。如《白馬論》，「白馬」的意義正表現於它自身（色、形），而非其所處之馬類。因此概言之，《名實論》開篇對「物」的界說，偏重於事物所處的統類集合；對「實」的界說，則偏重於事物自身可經驗的性質。因此從「物」到「實」的過渡，猶如以放大鏡視物，將其從統類之分子不斷放大，以展現其自身世界之豐富內容。這個過程，也可說是對事物的關注，由其所處之統類轉向其自身呈現之各種性質。如此，則事物既具有作為統類分子的「物」的意義，亦具有自身呈現各種性質的「實」的意義。這是視野的拓展。因為在先秦思想界，人們對事物的關注多在統類的意義上。如《荀子·正名》所說：「萬物雖眾，有時而欲遍舉之，故謂之為物。」這個「物」概念即總括萬物。但也正因如此，每一事物之於此「物」概念則渺小如面上之點，其自身「物其所物」的各種性質即被忽略。但正如龐樸所說：「公孫龍於

---

問：「白馬非馬，可乎？」這一「可乎」意味著補充，或另一種意義的揭示。所以，對於公孫龍來說，為什麼他能看到「白馬非馬」這一論題的成立才是關鍵。而這正是本文所關注的問題。

<sup>20</sup> 理論上講，說「白馬」，既可以指「白馬」這個名，也可以指具體的某匹白馬（個體）。在先秦日常用法中，一般人往往多關注了後者，而忽略了前者，如《白馬論》中的客。公孫龍的「物其所物而不過」的「實」其實就是指出這一點，並對前者的意義加以強調。因為，在公孫龍看來，名與實是一一對應的關係，而且不同的名實是彼此分離的。指出實的不同就是指出名的不同，如「白馬」之名之所以不同於「馬」名乃是因為各自所對應的實分別是「色+形」和「形」。公孫龍所強調的乃是一個名的形而上學的意義，而非邏輯學的種屬關係，可是客的提問卻總是從種屬關係著眼的。

<sup>21</sup> 當然，我們並不以為公孫龍視「形」與「色」為命名表達事物同等意義的兩種性質。事實上，結合《堅白論》我們發現，在公孫龍看來，「形」比「色」（「堅」）在表達事物方面更為基礎。因這一問題與本文關注的問題不直接相關，故留作專文研究。

物之外又別為實，則此實非物可知。」<sup>22</sup>，那麼他所以提出「實」概念，大抵在匡正「物」概念過分強調事物的統類意義，而將視角轉向事物自身「物其所物」的性質方面<sup>23</sup>，以揭示事物自身的豐富內容。

觀察事物「物其所物」的性質方面，將呈現「天地與其所產焉」的個體和「大共名」(《荀子·正名》)<sup>24</sup>的統類未曾呈現的事物自身的世界，此即「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何謂「不過焉」？下文提出「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作為解釋。「曠」，王瑄訓「空缺」<sup>25</sup>，其說可從。這句是講，一個事物的「實」是其所是而不空缺，就叫做「位」。那麼事物「物其所物」的「不過」，即表現為「位」。但這個「位」絕不是事物在時空中的占位，而當如牟宗三所解：「如其實之情況 (Situation)，樣相 (Form)，或態勢 (modality)，即如其實而自持其實，不過不曠，不失不廢。」<sup>26</sup>簡單講，就是一事物所呈現的各種不同的「實」(性質)，在該事物中所占之「位」。如一匹白馬呈現出色、形二「實」，即在此匹白馬中各占其「位」。

「實」在一事物中占「位」的情形如何？下文指出：「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即是說，在任一事物中，不同的「實」都有各自的「位」，它們各處其位不相侵越，就叫做「正」。譬如《白馬論》「命色者非命形也」的判斷，即根據「色」、「形」在一匹白馬中占「位」不

<sup>22</sup> 龐樸：《公孫龍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47。

<sup>23</sup> 或許有人以為這裏「物」與「實」的區分與馮友蘭「個體」與「共相」的區分相比，並無新意。之所以這裏界定「實」為「性質」而非「共相」，乃在於在公孫龍那裏，性質與個體之間沒有或不是種屬關係，他關注的不是事物或名的邏輯意義(當然並不意味必然否定)，是事物或名的性質，這是不同於邏輯的形而上學的思考，這正是公孫龍名學的獨特價值之所在。

<sup>24</sup> 《荀子·正名》雲：「物也者，大共名也。」請參見王先謙：《荀子集解》，頁419。

<sup>25</sup> 王瑄：《公孫龍子懸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88。

<sup>26</sup>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臺北：學生書局，1979年)，頁84。

同得出。因此進一步講「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就是指一事物中各種不同的「實」各居其「位」，不曠不出的狀態，亦即「正」。

《名實論》開篇由「物」到「正」的層層推進——從「天地與其所產焉」中分子式的個體物，推進到一事物自身呈現的諸種「實」，再推進到諸種「實」在一事物中所居之「位」，最後將「位」之情形描述為「正」——標誌著對事物自身各種性質的認識在不斷豐富與深化。

相比之下，荀況對事物的關注則與《名實論》大異其趣。《荀子·正名》雲：「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可以看到，荀況對「實」的討論始終與「所」這個概念有關。王先謙訓「所」為「處」<sup>27</sup>，即處所，可引申為事物的實體<sup>28</sup>。唐君毅先生說：「荀況以『同所』定『實之一』，以『異所』定『實之多』，即以居同一空間者為一實，居不同空間者為多實。」<sup>29</sup>因此荀況所謂「實」，即事物之為事物的「真實」、「實際」；而另一方面，其所謂「狀」則指事物可被經驗的性質。從材料看，第一，在兩事物間，荀況強調應以「所」之「同」、「異」，而非「狀」之「同」、「異」，來確定「二實」。因此對於辨別事物之「實」而言，「所」比「狀」更為重要；第二，在一事物中，荀況則強調「狀」之「化」不足徵「實」之「別」，故仍為「一實」。那麼據上述兩點可推知，本段文字所欲闡發者，是事物可被經驗的「性質」（「狀」），與事物如其所是的「真實」（「實」），並不等同。

因此從否定的方面說，荀況所謂「實」並不指謂事物的性質。這與公孫龍有所不同，在公孫龍看來，事物可被經驗的「性質」（「色」、「形」），

<sup>27</sup>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420。

<sup>28</sup> 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73。

<sup>29</sup>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臺北：學生書局，1976年），頁158。

恰是事物如其所是的「真實」(「實」)。此一差別不可不察。但若從肯定的方面說，荀況所謂「實」又指什麼呢？荀況當然關心事物的性質。《正名》篇「所緣以同異」諸條<sup>30</sup>，既是對感官、心知把握事物性質之能力的討論，也是對事物諸性質同異差別的嚴肅討論。但他這樣做的目的，並非要討論事物的性質本身，而是藉此辨別事物同異統類。換言之，事物一定要被歸入某個類，最後彙集成公孫龍所謂「天地與其所產焉」的大集合，才是有意義的。而這樣的事物，只能是個體的，無關各種性質自身<sup>31</sup>。因此荀況所謂「實」，就既是統類中的個體事物，也是統類本身。相反，離開統類秩序，事物各種性質自身只能表現為「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荀子·正名》)，這是荀況極為反對的。

概言之，別同異、定統類乃荀況論物之旨歸，因而他對「實」的把握就類似於邏輯學種屬關係的理解。基於此，他自然不容易，或不願意關注到事物形上學的性質層面，更不必如公孫龍「於物之外又別為實」，而僅以「物」為「實」就夠了。那麼，荀況與公孫龍對「實」概念的理解就有差別：前者以「物」為「實」，基於事物作為統類個體物的邏輯意義。而後者「於物之外又別為實」，則基於事物呈現各種性質的形上學意義。由此回到《名實論》開篇「物」、「實」兩概念，可知二者在形上層面有其區隔。即任一事物，既可以統類之個體物的意義呈現，此即「天地與其所產焉」的「物」所意指之內容；亦可以其自身呈現之各種性質的意義呈現，此即「物以物其所物」的「實」所意指之內容。譬如白馬，既可以馬類之個體白馬而呈現為一，亦可以白色、馬形呈現為二。荀況關注前者，公孫龍關注後者。

<sup>30</sup>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416-417。

<sup>31</sup> 而公孫龍在《白馬論》中卻關注到白有「定」與「不定」之別。「不定所白」即是「白」自身。

### 三、「名」與「實」

《名實論》雲：「夫名，實謂也」，這與先秦思想界對名實關係的普遍看法一致。但既然公孫龍所謂「實」並不在統類之個體物的角度立義，而是就個體物自身呈現的各種性質來說，則他對「名」的理解也必有其獨到之處。故下文將接著討論《名實論》對「名」的表述，並同樣參照荀子論「名」，以揭示公孫龍論「名」的獨特意涵。

《名實論》「物」、「實」、「位」、「正」一段交代對事物的基本看法，下轉論指稱事物之「名」。先說：「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第一個「正」字，與前句「位其所位焉，正也」的「正」含義相當，指「實」在一事物中各占其位、不曠不出。第二個「正」為動詞，龐樸訓「矯正」<sup>32</sup>，其說可從。第三個「正」字則指「名」之「正」，即是「名」與一事物中各占其位的「實」相應合。因此這句是說，根據「實」在一事物中各占其「位」而「正」的情形，糾正那些不與之相應合的「名」。故曰：「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

但是，如何判定一個「名」是否「正」？下文接著說「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總論正名標準。理解這句話的樞機在「彼此」二字。然歷來解讀者多以「彼此」即統類中之彼個體物、此個體物，而致誤讀。如譚介甫說：「按彼此二字，以示萬物分別之界也。蓋名正而後萬物之彼此乃不混。」<sup>33</sup>胡曲園、陳進坤說：「彼此，代詞。此，這個；彼，那個。這句是說彼名應於彼物，此名應於此物。」<sup>34</sup>周雲之說：「彼此：這裏泛指兩個（類）不同的事物。」<sup>35</sup>然而公孫龍所謂正名，往往無關彼物、

<sup>32</sup> 龐樸：《公孫龍子研究》，頁48。

<sup>33</sup> 譚介甫：《公孫龍子形名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60。

<sup>34</sup> 胡曲園、陳進昆：《公孫龍子論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98。

<sup>35</sup> 周雲之：《公孫龍子正名學說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年），頁2。

此物，而僅就一物來說，使「名」與在該事物中各占其位的此「實」（性質）、彼「實」（性質）相應合。故本句「彼此」二字，絕非彼物、此物，而是一事物呈現出來的彼「實」、此「實」。正如前述，公孫龍並未止步於「天地與其所產焉」所表述的個體物概念，更「於物之外又別為實」，所以在他那裏，名對彼物、此物的指稱，與名對一物呈現出的彼「實」、此「實」的指稱，就有不同的意義。這在《白馬論》中有鮮明體現。

《白馬論》中，客反駁「白馬非馬」時說「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即一匹白馬就是一匹馬，不能說「無馬」。這是合乎「事實」的判斷，也是常識。但「白馬非馬」之論，卻並未挑戰這個常識。公孫龍論證「白馬非馬」的理由時說：「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這是把「白馬」一名命謂的對象，拆分成「色」、「形」兩部分。已然表明，他要討論的並不是一匹白馬——這個馬類中的個體物，而是要討論這匹白馬自身呈現出的「色」和「形」——兩個「實」。他接著說：「命色者非命形也。」是說「白」這個名所命謂的「色」，與「馬」這個名所命謂的「形」，是白馬這一物中占「位」不同的兩個「實」，因此「白」這個名與「馬」這個名就是兩個名，不能混淆。那麼「白馬非馬」說的就是，「白」和「馬」這兩個名不等於（或不同于）「馬」這一個名，也即：白+馬≠馬。

由此可見一種差別：客所謂「白馬」是一個名，指謂白馬這一物；主所謂「白馬」卻是兩個名，指謂在白馬這一物中呈現的「色」、「形」兩個實。這就揭示了名的另一種用法。即當「白馬」作為一個名說出的時，僅意味「（有）一匹（馬類中的）白馬」；而當「白馬」作為兩個名說出時，則意味「這個東西具有白色和馬形」。很明顯，兩種命謂方式並不相同：前者僅肯定個體物的統類意義（馬類之白馬），而後者則說出了

個體物自身呈現的諸種性質（色、形）<sup>36</sup>。這是以白馬一名命物時，「向外」（即白馬所處之統類）和「向內」（白馬自身呈現之性質）兩個面向。

然而客方的反駁：「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邪〕？有白馬為有馬，白之非馬，何也？」始終圍繞「有」、「無」二字，是以主所論「白馬非馬」否定了白馬（這一個體物）的統類意義。可見，客尚未領會用名肯定事物所處之統類，與用名表明事物自身之性質——這兩種命謂方式的區別。

據此，公孫龍舉出一個事例，以呈現二者差別。他說：「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很明顯，這段文字涉及事物的同異比較。前文論述荀況時已指出，荀況強調以事物的時空占位（「所」），而非事物的性質（「狀」），來辨別同異。但這段文字恰好相反，是以事物呈現的各種性質作為別同異的標準。要理解這一點，先須明確：「求馬」之「馬」，並非馬類事物，而是指「馬形」這個實；「求白馬」之「白馬」，亦非白馬這一物，而是「色」、「形」兩個實。這是因為：第一，前文主論白馬皆指色、形；第二，若以本段「求馬」之「馬」為馬類，「白馬」為馬類之個體。則後文「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就不能成立。因為在統類的含義上，「使白馬乃馬也」即使白馬與馬為統類種屬關係而有「白馬」≠「馬」，那麼「是所求一也」就說不通；第三，下句「所求一者，白者不

<sup>36</sup> 確切講，「白馬」作為一個名說出時，是在肯定一事物作為某一物類之類分子而存在。因為「白馬」作為一個名說出時，其確切意涵乃是「白色的馬」。其中，「白色的」限定了「馬」這個類名，因而是在肯定這匹白馬是作為馬類中的一匹白馬而存在。相比之下，當「白馬」作為兩個名被說出時，即作為「白+馬」被說出時，則僅僅在表明「這個東西呈現了白色與馬形」。可以看到，前一命謂中的「白色的馬」，在後一命謂中被替換成了「這個東西」，之前的類名消失了。

異馬也」表明，「使白馬乃馬」不是以個體白馬等同于馬類，而是將色與形兩種性質混為一談。

那麼「求馬，黃黑馬皆可致」，就並非黃黑馬屬於馬類，而是黃黑馬皆具「馬形」之實。「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亦非黃黑馬與白馬同屬不同種，而是黃黑馬不具「白色」之實。因此從主這段論述可以看出，統類種屬並非辨別事物同異的唯一根據，還能根據事物之「實」來辨別同異。

這樣做的結果是，事物的名不再僅是統類種屬之名，如荀況所謂共名、別名（《荀子·正名》），或墨經所謂達名、類名（《墨子·經下》）<sup>37</sup>，更有據「實」而定的實名。譬如「馬」，既能作為馬類事物的類名或別名，以指涉任何一匹馬。也能作為馬形（這個實）的「實名」，以表明具有馬形這一性質。可以說，公孫龍看到了事物的兩種「名」，一種是「統類種屬之名」，另一種即是「實名」。前者是先秦諸子的普遍看法，而後者則不失為一種突破。基於此，轉回《名實論》可知，「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的「名」，即為「實名」而非「統類種屬之名」；而判斷一個名是否正，就看它是否與一事物表現出來的各占其位的彼「實」、此「實」相應合，此即「唯乎其彼此」的旨歸所在。

但是，一個「實名」如何與在一物中占位不同「實」相應合而「唯乎其彼此」？這就引出了「實名」的運用問題。從前述「白馬非馬」看，以「實名」命謂與以「統類種屬之名」命謂，是截然不同的。但這個差別還尤其體現在「白馬非馬」的反論，「白馬是馬」中。即：若以「統類種屬之名」命謂「白馬是馬」，就是說一匹白馬屬於馬類，這當然正確；但以「實名」命謂「白馬是馬」，則等於說「色+形」仍然是「形」，豈不悖謬？因此《名實論》指出：「謂彼而彼不唯乎彼……謂此而此不唯乎

<sup>37</sup> 《墨子·經下》云：「名，達、類、私。」請參見張純一編著：《墨子集解》（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1988影印世界書局1936年9月初版本），卷10，頁303。



此……彼此而彼且此，此此而此且彼……不當而亂也。」是說，一個「實名」若既命謂彼實，又命謂此實，則為亂名。正如使「實名」意義上的「白馬是馬」成立，則「白」既命謂色，又命謂形，而致「白者不異馬也」的錯誤。相反，下文「彼彼當乎彼……此此當乎此……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正也」則強調一個「實名」只能命謂一個事物表現出來的一個「實」，而不能命謂此事物表現出的其他「實」。如命謂一匹白馬，則「白馬」之「白」只命謂色，而不命謂形；「白馬」之「馬」亦只命謂形，而不命謂色，此方為名正。最後，「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幾句，總論「實名」之使用。伍非百將其概括為「『非』不謂」與「『不在』不謂」<sup>38</sup>，在條理上是正確的。但他仍以「彼」、「此」為彼物、此物，則為誤讀。事實上，「實名」的使用，總就某一事物的性質而言的。那麼「『非』不謂」，即以此「實」非彼「實」則不謂。如色非形，則「白」只命謂色，而不命謂形；「『不在』不謂」，則以此實不在彼實處占位而不謂。如白色不占馬形之位，所以言「馬」時不必言「白」，此即《白馬論》「有馬如己耳，安取白馬？」之義。

至此，可見公孫龍論「名」要義有三：

第一，名有「統類種屬之名」，亦有「實名」。前者命謂時空中各占其位的此個體物、彼個體物（及其統類），而後者則命謂一個體物中各占其位的此「實」、彼「實」。

第二，「實名」命謂，以「唯乎其彼此」為據。即使此「名」、彼「名」與一事物所呈現之此「實」、彼「實」一一對應，不使一名命謂二實。

<sup>38</sup> 伍非百：《中國古名家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516。

第三，「實名」之使用，非其所謂之「實」則不命謂；其所謂之「實」不在，亦不命謂。

反觀荀況論「名」，則與此不同。《荀子·正名》以「制名」有「所為有名」、「所緣以同異」、「制名之樞要」三階段。「所為有名」，總論制名之目的，即於人事「明貴賤」，於物類「別同異」。「所緣以同異」總論制名之基礎，強調通過「緣天官」來認識、辨別事物的統類種屬，此即「當薄其類然後可也」。「制名之樞要」最為重要，總述制名之根據。其中，「名無固宜，約之以命……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等句，牟宗三概括為「命名之樞要」<sup>39</sup>，是從命名者的角度檢討制名之根據。因與公孫龍關聯不大，可略去不論。而「同則同之……雖共不為害」等句與「物有同狀而異所……所以稽實以定數也」等句，牟宗三概括為「制質名之樞要」<sup>40</sup>、「制量名之樞要」<sup>41</sup>，是從命名對象的角度檢討制名之根據。

所謂「制質名之樞要」，即根據事物的統類種屬來定名。如此定出之「名」即為「統類種屬之名」。故荀況曰：「知其實者之異名也，故使其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尤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荀子·正名》）即以「統類種屬之名」命謂時空中的此物（類）、彼物（類），使其稱謂「不可亂也」。而「制量名之樞要」，則是根據事物的數量（「一實」、「二實」）來定名，故曰「稽實定數」。「稽實定數」意義何在？牟宗三以為：「彼（按：荀況）正面學術雖不在名數，然正為名數之心所涵。而正名篇之論及名數實即分明點出此心之為名數的心。……惜荀況只于正名篇開其端，未能如亞里斯多德之造其模……此種心靈不可謂非建構的也。而詭辯名家卻未必真為名數之心靈。」<sup>42</sup>不可否認，荀況確乎有某種「名

<sup>39</sup>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頁 264。

<sup>40</sup>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頁 264。

<sup>41</sup>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頁 264。

<sup>42</sup>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頁 264-267。

數心」。然所以有此心，則在計量事物統類種屬。因為要當薄物類，就必須訴諸「名數」，否則物類無以量化，人亦無從把握。故荀況於「制名之樞要」中專論「稽實定數」，絕非「說說而已」，乃是其學說邏輯的必然走向。至於牟氏以「詭辯名家」公孫龍未有此名數心，是個事實。但公孫龍所以缺乏「名數心」，是因為較之個體物的統類種屬，他更關心個體物呈現的各種性質，故不必涉及計物之數。

由前述可知，荀況論「制名」，起於明尊卑、別同異，作於緣天官、當薄萬物，成於稽實數、定統類，則其所謂「名」就是「統類種屬之名」。「同則同之，異則異之」（《荀子·正名》），其功能即在維繫此個體物、彼個體物之種屬意義。而公孫龍論「名」，則旨在表明個體物所呈現之各占其位的彼「實」、此「實」，及彼「實」、此「實」之區隔界線（如白馬之色非形），此為先秦思想界論「名」的兩個面向。

#### 四、結論

對比公孫龍、荀況的名實觀，可得如下結論：

其一，公孫龍所謂「實」，與荀子認可之「實」有別。荀子所謂「實」，大體是指在時空中占位（「所」）的個體物（如此白馬、彼白馬）及其統類。而公孫龍所謂「實」，則系一個體物所呈現的各種性質，如白馬之色、形。

其二，公孫龍所謂「名」，亦與荀子認可之「名」有別。荀子以「名」為「統類種屬之名」，維繫事物作為統類種屬之個體的意義。而公孫龍所謂「名」，則為「實名」，以指明事物呈現的各種性質。二者之別在於，以「統類種屬之名」命謂，則「白馬」為一名，以命謂一個體白馬；而

以「實名」命物，則「白馬」為兩個名或實（「白」+「馬」），以命謂個體白馬呈現之白色、馬形兩個性質。

其三，公孫龍對名實相應的理解，也與荀子有別。荀子所認可之名實相應，為統類種屬之名，與個體物及其統類相應合，如以此名、彼名與時空中之此物、彼物（及其統類）相應合；而公孫龍所理解之名實相應，則指「實名」與事物呈現的各種性質相應合。如以此名、彼名與一事物所呈現的此實、彼實一一對應。

據此，可回答本文最初的問題，為何公孫龍以實正名的主張會被荀況指責為以名亂實，並歷來備受非議。這是因為，在公孫龍那裏，名實相應指的是此「名」、彼「名」與一事物中占位不同的此「實」、彼「實」相應合；很明顯，公孫龍以「名」命謂的「實」，根本不是荀況認可的「實」，這是他被指責為「以名亂實」的原因所在。同樣，後世所以說公孫龍「專決於名」、「以名正實」，蓋誤以公孫龍所謂「實」即個體物（及其統類），而又直覺其所謂「名」與個體物（及其統類）關聯甚微，遂以公孫龍重「名」而輕「實」，並加諸詭辯家的名義。我們以為，這些指責恰恰反證了公孫龍論實、論名的獨特意義。即以「實」為個體物呈現的各種性質，而以名為「實名」。這一點常被忽略，也正是公孫龍名學的價值所在。而此價值與其說是邏輯的，倒不如說是形而上學的。因而無論與周秦諸子相比，還是從其後中國哲學發展的思維取向看，公孫龍的這一發現和闡述都是獨特且別具意義的。

（致謝：感謝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中國哲學與文化中心邀請作者于 2007 年 4 月到該機構進行該課題的訪學，使得本人有機會閱讀並受益於諸多港臺專家的論著，並得到該中心的劉笑敢等教授的熱心指點。）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

1. 《公孫龍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 《荀子》(王先謙注本)
3. 《墨子》(張純一注本)
4. 《史記》(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二、專著

1. 王左立：《〈公孫龍子〉中的意義理論》(香港：現代知識出版社，2004)
2.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3. 張純一：《墨子集解》(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1988 影印世界書局 1936 年 9 月初版本)
4. 王瑄：《公孫龍子懸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
5.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6.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7. 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8. 葉錦明：《邏輯分析與名辯哲學》(臺北：學生書局，2003)
9. 馮耀明：《公孫龍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
10. 牟宗三：《名家與荀子》(臺北：學生書局，1979)
11. 伍非百：《中國古名家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12. 朱前鴻：《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

13. 陳漢生：《中國古代語言與邏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8），周雲之等，譯。
14. 陳孟麟：《先秦名家與先秦名學》（臺北：水牛出版社，1998）
15. 李賢中：《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16. 杜國庠：《杜國庠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17.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18. 周山：《中國邏輯史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
19. 周山：《絕學復蘇：近現代的先秦名家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20. 周山：《智慧的歡歌——先秦名辯思潮》（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
21. 周雲之：《公孫龍子正名學說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
22. 龐樸：《公孫龍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79）
23. 林銘鈞、曾祥雲：《名辯學新探》（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24. 胡曲園、陳進昆：《公孫龍子論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
25.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26.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臺北：學生書局，1976）
27. 徐復觀：《公孫龍子講疏》（台中：民主評論社，1966）
28. 崔清田：《名學與辯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29. 譚介甫：《公孫龍子形名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63）
30. 翟錦程：《先秦名學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